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6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 二、事務管理：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106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石雕館、美術館、演藝廳中央空調冷氣保養」，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驗收合格，已決算核銷完畢。 七、「106 年美術館冰水主機更新工程」，於 106 年 8 月 1 日驗收合格，已決算核銷完畢。 八、「石雕館中庭屋頂強化玻璃漏水整修」，於 106 年 8 月 23 日驗收合格，已核銷完畢。 九、「新增石雕館停車場電動柵欄機」，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核銷完畢。 十、「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依契約規定執行中。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十一、「105 年鐵道文化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完工，刻正辦理後續驗收中。 十二、「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防治漏水工程」，依契約規定執行中，預計 106 年 9 月中旬完工。 十三、「106 年文化局園區監視系統改善工程」，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開工並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貳、人事行政	一、調離職人員 6 人，調進人員 4 人，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回職復薪 1 人。 二、自辦及配合縣府或其他機關辦理研習訓練者，合計 45 場、189 人次參加。 三、辦理獎懲案計：合計 58 筆，嘉獎 80 次及記功 2 次【嘉獎一次 32 人次、嘉獎二次 24 人次、記功一次 2 人次】 四、退休（職）技工、工友等人員照護端午慰問金 4 人。每人每節各 2,000 元。	
	參、政風業務	一、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遇有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務上利害關係人之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情事，能有正確認知及行為依循。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監辦採購法令，針對本局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落實採購監辦，俾使採購程序合法健全，本期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 26 件。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會計報告	每月月初編製上月會計報告。	
	三、按季彙編基本設施考核表等	每季結束於次月月初編製下列報表： 一、基本設施考核表。 二、對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計畫支用及執行明細表。	
	四、編製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06 年 7 月 15 日將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五、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 210 張、支出傳票 203 張、現金轉帳傳票 35 張、分錄轉帳傳票 15 張、付款憑單 329 張、支出收回書 13 張。	
	六、採購監辦	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 26 件。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諮詢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 （一）提供圖書閱覽及諮詢服務，圖書館星期假日及夜間均開放民眾使用（每週一及國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假日休館)。 (二)本期圖書館辦理閱覽證人數總計 766 人，目前總辦證人數為 68,911 人。 (三)圖書借閱：本期借書人次 20,744 人次、還書人次 24,203 人次，續借人次 3,539 人次、預約人次 1,889 人次；借閱冊數 92,888 冊、歸還冊數 90,088 冊，續借冊數 12,875 冊。 (四)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圖書館全區開放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二、參考服務：受理圖書參考諮詢、預約參觀導覽、館際合作、指導使用公共圖書館公用資料庫、遠距服務相關資訊、上網查詢資料及列印資料等服務，本期服務約 708 人次。 三、視聽及上網服務：辦理影片欣賞，本期觀賞人次計 1,720 人次。設置數位學習區供民眾利用網路終身學習、查詢網路資源，本期服務計 6,052 人次。 四、兒童閱覽服務：提供兒童閱覽室及每月辦理親子共讀說故事活動、兒童參觀導覽等服務。 五、期刊服務：提供書報雜誌閱覽服務，至 106 年 8 月止共有期刊 626 種，報紙 13 種，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六、圖書館利用教育：為發揮圖書館功能，提升讀書風氣，針對縣內學校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安排學生參觀，以互動方式讓學生充分了解認識圖書館的各項功能及設備，以便於學習求知中能充分利用圖書館。本期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130 人次。	
	二、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暨採訪編目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一、充實館藏：本期共計採購 3,493 冊圖書；另受贈政府出版品 189 冊、民間及企業贈書 1,160 冊，計 1,349 冊。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之圖書館藏約 27 萬 4,658 冊、視聽資料 7,635 餘件，共計 28 萬 2,293 冊(件)。 二、圖書採訪編目：辦理圖書資料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上架、捐贈圖書及期刊報紙等分類上架處理。 三、受理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 之服務，並協助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相關 ISBN、CIP（國際標準書號、出版品預行編目）等諮詢服務。	
	三、圖書閱讀推廣活動	一、文化電影展：結合公共電視、大愛電視、歐洲影展、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影片欣賞，至 8 月 31 日止共播放 45 部影片，觀影人數計 1,402 人次。 二、「洄瀾書香節」故事家族說繪本親子系列活動： （一）辦理時間：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辦理 9 場，參加人數共計 559 人次。 （二）辦理方式：每月第一個週六上午 9:30 至 12:30 辦理。規劃不同主題活動及繪本故事內容，讓親子共讀，從小培養愛聽故事及養成閱讀習慣，更帶動親子陪伴關係之多元學習，另配合親子 DIY、戲劇演出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主題書展等，內容多元活潑。 （三）辦理成果：與家庭教育中心、花蓮故事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媽協會及各社區協會等合辦各項多元親子閱讀活動，廣邀幼兒園、安親班、週邊學校、社團、社區民眾參與人數踴躍，並已漸漸形成親子共同期待的每月聚會，深獲好評。 三、借閱王活動： （一）為推廣本縣的閱讀風氣，103 年度起每一季公布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借書最多的前三名讀者名單，並分為兒童組（0-12 歲）、青少年組（13-18 歲）、成人組（19-60 歲）及銀髮組（61 歲以上）等，以了解各年齡階層民眾的閱讀習性。 （二）106 年度第 2 季借書王借閱書籍為 342 冊至 66 冊之間，全館總借閱冊數為 48,316 冊。 （三）106 年 12 月將統計出全年度的各組借書王，推薦到國家圖書館接受表揚，並於本局 12 月 2 日辦理之「臺灣閱讀節」活動中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四、「東海岸悅讀 ing」系列活動： （一）106 年度規劃二階段之培訓課程，第一階段於 3 月 18 日邀慈濟大學與慈濟醫院小兒部朱紹盈醫師合辦「健康故事達人工作坊」，吸引了慈濟大學學生及文化局故事志工們，計 76 位學員參與。第二階段 106 年 4 月 9-10 日於「布洛灣山月村」辦理「2017 東海岸悅讀 ing—說故事人才進階培訓」，特聘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偉信老師、童書作家暨親子共讀推廣講師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櫻慧老師以及思多力 StoryCare 團隊劉緒娟老師授課，以報名的動機作為甄選資格，種子學員計 70 位。受證學員可憑證於 106 年 9 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補助，辦理說故事活動，時間可至 106 年 11 月底止。 （二）106 年 5 月 13 日-7 月 14 日由彭貴鈴、柯慧香、梅秀秀、侯琴茵、蔡靜惠、李燕玲、蘇凡淇、胡馨云、許仰鎧、張國政、趙馥禎、黃文娜等 12 位學員共計辦理 94 場 2,832 人次參與說故事繪本活動，引領學童激發想像力，提升閱讀興趣。 五、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為提升青少年閱讀風氣，每個月第一個週日下午，由知名作家、閱讀輔導老師帶領中學生共讀一本書，或搭配電影欣賞、逛書店及名作家講座等活動，擴充青少年文化視野。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舉辦 6 場讀書會，參與人數共計 232 人次。 六、「閱讀全壘打」系列活動：為推廣棒球閱讀風氣，除配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閱讀全壘打活動，亦廣邀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與各校參加。 （一）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止，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閱讀全壘打 夢想象前行」。105 年 9 月於花蓮縣玉里鎮、10 月於瑞穗鄉，共計 1,564 人次參與，並將於 106 年 11 月至鳳林鎮圖書館巡迴展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06 年「棒球閱讀推廣活動」系列活動：文化局與臺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共同推廣棒球文化相關主題閱讀風氣，並搭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閱讀全壘打活動，廣邀花蓮縣 17 所有棒球隊之學校及民眾參加，藉由提供與夢想、體育相關的圖書，在閱讀中學習動靜皆宜的態度並獲取生命的歷練及共鳴，激勵棒球人才及民眾透過閱讀增進內涵與厚度。106 年 6 月至 10 月為徵稿期間，將於 12 月頒獎並舉行名人講座與明星球員面對面。 七、為豐富本縣閱讀資源，提升縣內整體競爭力，積極向各界進行募書事宜，並規劃部分書籍留館及部分轉贈，受贈對象包含育幼院、中途之家、原住民部落、社區及看守所等單位，達到閱讀資源共享的目的。 八、「送書進校園」： （一)文化局與教育處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進校園，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開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以及透過學校卡、班級卡等一次借閱 100 本以上書籍，直接送書進校園服務，以增進學子廣泛閱讀優良圖書。106 年 3 月 13 日假文化局圖書館舉行「送書進校園啟動記者會」，獲得本縣 14 所學校校長支持參與啟動儀式，參與人數共計 53 人次。 （二）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正式開跑以來，目前已有 49 校申請學校卡，班級卡也多達 431 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辦理花蓮文學營	一、本案係針對往年花蓮文學營之辦理，做形式上之調整，結合本縣文學作家，實際探訪與感受花蓮豐厚之山川人文，希冀透過作家間之交流，並促進作家凝聚意識，挖掘出更多精美的不朽之作。 二、「2017 花蓮作家走讀文學地景」活動，訂於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活動完成集擷作家文稿印製成冊並辦理發表會。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一、為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之流通系統專業化及普及化，以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結合各鄉鎮市圖書館，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服務系統。 二、專案內容含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本局圖書館及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共計 14 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	
	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	一、為建置跨域借閱流通機制，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預計以 4 年（103 年-106 年）期程建置完成。 二、103 年經費 300 萬元整，建置整合採購、編目、流通、期刊、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等系統模組。 三、104 年以 160 萬元分項辦理建置完成圖書館入口網（改善原有系統並與館藏查詢整合單一認證）、圖書館自動化 APP 功能（提供行動 APP 服務便捷線上查詢、預約及續借圖書掌握動態資訊）、導入座位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公用電腦減少資源分配問題提升讀者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05 年以 40 萬元進行「本縣公共圖書館 APP」延伸應用服務－開發「行動借書證」方便廣大手機族，並配合國家圖書館 105 年建置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系統平臺」規範開發 API（讀者認證 API、取用館藏資料 API）。完成自動化系統介接功能目標，提升資源中心館藏流通之便利性。 五、106 年以 40 萬元辦理新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含登入驗證碼、密碼規則加強及主題展示動態輪播等。	
	七、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為提升全縣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品質及館員專業知能，每年積極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辦理評鑑、研習、環境改善、閱讀推廣及提報教育部獲補助計畫如下： 一、行政院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108 年）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104 年度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獲教育部核定 4 年（105-108 年）總經費為 8,590 萬元整，105 年經費 3,766 萬元（經常門 326 萬元、資本門為 3,440 萬元），106 年經費 1,818 萬元（經常門 278 萬元、資本門 1,540 萬元），辦理計畫項目如下： （一）105 年度計畫：1、環境改善及設備升級案：（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環境改善案經費 1,700 萬元，刻正辦理設計與監造，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2）鄉鎮圖書館環境改善案：105 年萬榮鄉及壽豐鄉每館各補助 450 萬元，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3）鄉鎮圖書館設備升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案：光復鄉及吉安鄉每館各補助 200 萬元。光復鄉圖書館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完成，12 月 1 日開館。吉安鄉圖書館刻正施工中，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開館。2、閱讀推廣案：（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編列館藏充實經費 50 萬元、閱讀推廣活動 8 萬元。（2）13 鄉鎮圖書館每館獲補助館藏充實經費 30 萬元、閱讀推廣活動 8 萬元。 （二）106 年計畫：1、環境改善及設備升級案：（1）本縣 13 鄉鎮圖書館環境改善案：106 年豐濱鄉、瑞穗鄉及鳳林鎮每館各補助 450 萬元，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2、閱讀推廣案：（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編列館藏充實經費 50 萬元、閱讀推廣活動 8 萬元。（2）13 鄉鎮圖書館每館獲補助館藏充實經費 30 萬元、閱讀推廣活動 8 萬元。3、輔導鄉鎮研習培訓：（1）106 年 4 月 17 日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申請計畫書撰寫」、「公共圖書館的空間佈局及讀者服務規劃」，由薛茂松委員主講，參與人數計 40 人次。（2）106 年 5 月 15 日辦理「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林分館及平鎮分館參訪」，參訪後並由林光美委員講授「以實例談空間佈局：大林分館」，參與人數計 11 人次。 二、教育部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一）104 年本縣輔導環境案獲教育部補助花蓮市立圖書館 350 萬元，吉安鄉立圖書館 3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元等，辦理圖書館環境改善，由文化局輔導執行中：吉安鄉圖書館正在施工中，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開館；花蓮市立圖書館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 （二）104 年度本縣輔導花蓮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 800 萬元，辦理書香卓越典範館計畫，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 （三）106 年度輔導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60069077P 號核定補助本縣 4 館（壽豐鄉、萬榮鄉、花蓮市以及秀林鄉）計畫經費計 87 萬 9,18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78 萬元、地方自籌款 9 萬 9,180 元）。 三、教育部補助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60067895Q 號函核補「教育部 106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 129 萬 1,5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14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如下:1.「0-5 歲閱讀起步走-閱讀禮袋贈送儀式啟動典禮」： 預計 106 年 10 月 2 日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並於全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同步啟動。2.「好書交享閱活動」：預計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文化局圖書館設置專區辦理。3.「2017 數位原鄉原創繪本推廣計畫」：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每月擇一日，假花蓮縣西林國小辦理繪本故事數位化課程，並預計於 10 月期間在學校、社區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辦理故事推廣。4.「活化黃金祖孫情-代代生命故事繪本營」：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 5 場。配合教育部推動長者教育及祖父母節宣導祖孫互動等，引導長者閱讀「活化生命歷史」課程。藉此促進家庭隔代教養的溝通橋梁、使祖孫互動更親密，開啟生命故事寶盒，讓生命傳承尋得脈絡軌跡，再創長者生命價值。	
	八、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計畫	一、花蓮向來文風鼎盛，文學人才輩出，為讓民眾認識花蓮文學作家，推廣文學閱讀風氣，自 102 年 8 月起於圖書館大廳設置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區，輪流展出本地作家書圖等，至 106 年 2 月止已展出作家計有：王禎和、楊牧、陳列、方梓、葉日松、余阿勳陳贊昕聯展、陳錦標吳豐秋聯展、劉春城、陳雨航、李潼、陳義芝、吳德亮等。 二、106 年度第十四檔於 3 月 13 日至 6 月 4 日展出「陳黎-在我的城旅行所有的城」，3 月 13 日辦理揭幕茶會，邀請陳黎、邱上林及羅曼玲、李進益、彭智薇等 5 人出席。 三、106 年度第十五檔於 6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展出「邱上林-時間與空間的奏鳴曲」，6 月 12 日辦理揭幕茶會，邀請邱上林、陳耀笙、葉日松、陳黎、陳列、吳冠宏、莊韻蘋等 7 人出席。 四、106 年度第十六檔預計於 9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展出「林宜澐-河岸花園了」，將於 9 月 11 日辦理揭幕茶會，邀請林宜澐老師及邱上林、張瑜、王威智、賴秀美、廖志墘、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華等 7 人出席。 五、在地作家圖像展藉由大型展示看板介紹其生平及創作，並設置小書展區，提供展出作家之作品供民眾閱讀，並由文化局提供海報及書籍等，結合本縣 13 鄉鎮圖書館等共同設置專區展示。讓民眾完整認識花蓮在地充滿生命力的作家，此於媒體披露後，成效良好。	
	九、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一、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教育部以 4 年補助 3,200 萬元的圖書（10 萬冊），供縣內各鄉鎮圖書館及全國區域資源中心通閱通還服務，加強閱讀資源共享機制。 （一）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通借、通還冊數共 2 萬 4,462 冊，每月冊數如下：1、106 年 4 月：通借 1,494 冊、通還 3,073 冊，合計 4,567 冊。2、106 年 5 月：通借 1,379 冊、通還 3,275 冊，合計 4,654 冊。3、106 年 6 月：通借 1,262 冊、通還 3,900 冊，合計 5,162 冊。4、106 年 7 月：通借 1,290 冊、通還 3,543 冊，合計 4,833 冊。5、106 年 8 月：通借 1,453 冊、通還 3,793 冊，合計 5,246 冊。 （二）配合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及宜花東通借通還機制，106 年 4 月至 8 月通借通還冊數如下：106 年 4 月 371 冊、5 月 425 冊、6 月 156 冊、7 月 517 冊及 8 月 344 冊等，共 1,813 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06 年獲教育部補助 43 萬元（經常門 23 萬 5,000 元、資本門 1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5 萬元，總經費 48 萬元。辦理「越讀者聯盟」讀書會、主題書展等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及設備購買等。 三、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越讀者聯盟』讀書會」，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舉辦 6 場讀書會，計有 232 人次參與。 （一）106 年 4 月 9 日：《十五顆小行星》讀書討論會。 （二）106 年 5 月 14 日：《群》(The Swarm)讀書討論會。 （三）106 年 6 月 11 日：《追風箏的孩子》、《大江大海一九四九》讀書討論會。 （四）106 年 6 月 17 日：花蓮高中江宗凡同學《天啟 I：末世訊號》新書發表會。 （五）106 年 7 月 8 日：黃益中《向高牆說不》新書發表會。 （六）106 年 8 月 13 日：「衝鋒陷陣」電影欣賞會。 四、10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舉辦「夢想起飛」青少年主題書展暨徵文活動，展出尋夢築夢的故事，讓各個領域的優秀作者，帶領孩子探索自己可能所在，讓孩子有機會藉以釐清自己心底最深處的想望，每個孩子都有希望築夢踏實。本活動獲本縣花蓮體中、慈大附中、花蓮高中、美崙國中、化仁國中、平和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等十餘所國、高中響應，參賽件數達 622 件，經評審遴選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選作品 90 件，頒發獎狀及禮券。	
	十、補助藝文出版品	一、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為花蓮縣留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103 年特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二、補助類別：未曾出版或出版二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優先補助以傳統語言創作，多種語言同時呈現。 三、106 年截至 8 月已補助出版 8 件作品（文學類 2 件、書法類 1 件、國畫類 1 件、繪本類 1 件、藝術畫冊 1 件、音樂類 1 件、石藝類 1 件），預計收件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106 年 12 月辦理新書發表會。	
	十一、新建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	一、為興建一座新時代圖書館，提供東部民眾先進的軟硬體設施，以及舒適的閱讀環境，104 年 10 月 15 日奉縣長指示於本縣新建圖書館以來，妥慎規劃，逐步辦理。 二、105 年追加預算 310 萬元，6 月 15 日經公開招標委託「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委託可行性評估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三、105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來函認為似無須再興建 1 所新圖書館；本案刻正依教育部函示切實進行可行性評估程序（修正期中報告階段），將賡續完成可行性評估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並請廠商將行政院意見納入研究，予以因應說明，俟規劃作業完成，再循程序報院，繼續爭取。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與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一、為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同時提供民眾親近藝術、認識藝術的機會，中央於民國 81 年立法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於條例第 9 條規定，興建公有建築物必須自工程費中撥出 1%經費，用以設置公共藝術。自民國 87 年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復於 91 年、92 年、97 年、99 年、104 年等數次條文部分修正。 二、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本局自 99 年 9 月起實施勾稽制度，凡公部門於本縣轄區所起造之建造案，發函通知依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102 年 9 月 12 日府文視字第 1020170629B 廢止「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暨「花蓮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回歸適用中央法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頒布「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妥善規範興辦機關提繳縣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每季與建管處進行勾稽列管。 四、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累計至 106 年 8 月底收入計新台幣 795 萬 4,628 元，支出計新台幣 331 萬 6,476 元。自 103 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並陸續辦理公共藝術實務研習、獎勵公共藝術作品管理維護績優機關、補助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出版漫遊花蓮公共藝術手冊、玉里璞石公共藝術修復安裝、建置花蓮縣公共藝術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頁等。 五、106 年持續推動本縣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如漫遊花蓮公共藝術(併入典石年刊出版計畫)、補助伊祐．噶照《kahicera’an 滙集在這裡》、光織屋《巴特虹岸-在這安居的地方》等 2 案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管理維護等，並新增縣境公共藝術作品普查工作，有效掌握作品現況，活絡本縣公共藝術發展，讓民眾對公共藝術有更深認識及鑑賞能力。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 4 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出，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 二、本期共辦理 3 檔 5 場展覽： (一)106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7 日於石雕館第 1 企劃室展出「玩藝－王慶祥生活藝術展」、第 2 企劃室展出「美石春賞－花蓮縣永安石友會會員聯展」，參觀人數達 22,378 人次。 (二)106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於石雕館大廳、第一企劃室、大廳、第二企劃室展出「2017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參觀人數達 25,419 人。 (三)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於石雕館第 1 企劃室展出「磨塑方塊-花蓮石彫協會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展」、大廳及第二企劃室展出「大石代特展」，參觀人數截至 8 月 31 日止達 23,548 人。 三、為紀念已故石雕藝術家林聰惠老師，自 102 年起於石雕博物館規劃常態展出「千古寄情-林聰惠石雕紀念展」，展出 35 件作品。 四、石雕管理維護： (一)每年定期維護石雕博物館官方網站，更新石雕家及作品資料庫。 (二)每年針對典藏石雕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險，定期養護本縣戶外大型石雕作品，並於 104 年度起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每季定期監管巡查、清潔修復石雕作品。105 年已完成 13 件石雕作品(府前石雕公園)清洗，19 件作品解說牌修復及 40 件石雕作品修復。106 年共計監管巡查 129 件作品，並全面更新為中、英文介紹之解說牌，且完成戶外 93 件作品清潔及上防護漆，修復作品 1 件。	
	三、辦理「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一、「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迄今已有二十年舉辦歷史，透過邀請世界各地石雕家匯聚花蓮雕刻，不只為花蓮樹立起石雕之城的口碑，也為花蓮縣境內累積上百件大型作品，截至今年石雕季已有 29 國石雕家(遍及亞、非、美、歐)到過花蓮，共留下 144 件戶外大型作品，分別設置於本縣府前公園、文化局園區、洄瀾灣、太平洋公園、七星潭、鯉魚潭、東海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地，成為花蓮旅遊觀光之人文亮點；同時，透過各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石雕家的口耳相傳，「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亦成為國際石雕家競相爭取競技的舞台。 二、戶外創作營：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花蓮港 1 號碼頭親水遊憩區辦理，7 月 1 日辦理開幕典禮，共有國、內外 8 國 16 位石雕家蒞臨本縣創作，本活動除了作為藝術家交流整合平台，讓花蓮藝術家與來自國際的雕塑創作者互相觀摩之外，也提升本地雕塑藝術界的視野，期間更安排文化之旅，讓國外藝術家能感受花蓮在地文化，並讓暑假期間來到花蓮的鄉親旅客有機會深入瞭解各類雕塑創作的過程，落實藝術推廣，7 月 23 日特別於璽賓行旅辦理為期一天的「藝術創作論壇」。並於 7 月 30 日順利辦理閉幕。7 月期間參觀人次達 19,757 人。 三、大石代特展：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大廳及第二企劃室舉辦石雕特展，以本屆主題「大石代」為策展主軸，邀請包含廖清雲、許禮憲、柳順天、邱裕欽、王標、彭郡茹等各世代石雕名家參展，將花蓮石雕藝術的發展現況與成就，分別以「公共藝術之輝映」、「青年世代的腳蹤」、「薪火相傳」等三大主題呈現，並規劃「國際石雕創作營文件暨多媒體展」，呈現花蓮石雕藝術家數年來在國際間各大石雕創作營所留下的足跡。截至 8 月底共計吸引 23,548 人次參觀。 四、磨塑方塊—花蓮縣石彫協會聯展：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物館第一企劃室舉辦，展出以在地石雕藝術社團為主之石雕作品，展現地方特色。截至8月底共計吸引23,548人次參觀。 五、璞城石夢—南區璞石藝術展：106年6月24日至9月23日於玉里璞石藝術館舉辦。玉里舊稱「璞石閣」，當地特有的「璞石畫」是世界上首創之本土石頭藝術，以「石頭為思考中心」，透過大自然素材轉化回饋地球，啟發自然生態與環境藝術關聯，帶動生活美學的聯結。透過「石光隧道」的策展主題，讓來自各地的參觀民眾，瞭解石材的演變及應用，能夠同時體驗花蓮藝術造鎮的成果及在地文化特色的魅力。截至8月底共計吸引2,770人次參觀。 六、媒體宣傳：106年4月至7月活動期間，辦理階段性行銷，透過全國、地方性媒體，如電視、廣播、雜誌、報紙及網路等宣傳方式，並搭配遊藝行程或其他創意行銷方式，達到活動曝光最大效益，以利吸引觀光人潮。活動期間吸引35,943人次造訪石雕季。 七、活動專輯出版：收錄整體活動之精采紀錄，包含戶外創作營、石雕季特展、花蓮石彫協會聯展、南區璞石藝術展等精彩影音圖文。刻正辦理公開招標，預計12月完成出版。 八、特色活動串連及加強網路互動行銷：7月份為花蓮觀光旺季，本次石雕季串連縣府「夏戀嘉年華」及「原住民豐年祭」等大型活動，於各活動現場設立打卡集戳章兌換好禮小站；並加強網路行銷，規劃「尋找美人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票選最喜歡的石雕」網路抽獎活動，並規劃套裝遊藝行程路線，吸納暑期觀光人潮，創造加值效益。	
	四、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為提升美育文化，培植美術人才，鼓勵國、內外美術界人士暨民間團體於文化局美術館各展覽室辦理美術展覽，本期美術館一般展覽辦理 8 場次，內容如下： (一)10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8 日辦理「快樂攝影-大地遊蹤(詹水火)」及「花蓮縣 106 年國風國中、中原國小美術班畢業聯展」，參觀人數 2,795 人次。 (二)10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黃麗蓉西畫個展」及「陽明海運第六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參觀人數 3,105 人次。 (三)106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花蓮縣美術協會四十一周年慶書畫藝術展」、「專美於前～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專班校友畫會聯展」，參觀人數 4,936 人次。 (四)1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106 年翰墨傳承花蓮縣書法學會會員展、「〈墨墨情懷〉曾鴛鳳書畫創作展」，截至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 3,685 人次。 二、美術館 2 樓「非洲暨原住民文化館」及「楊西昆暨駱香林館」展場修繕計畫：美術館 1 樓空間每年僅能提供 24 檔期予在地藝文社團及藝術家覽出，惟每年美術館申請案多達 40 件，空間明顯不足，故規劃於 107 年度辦理美術館 2 樓「非洲暨原住民文化館」及「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西昆暨駱香林館」展場修繕計畫，上述 2 館目前文物進行盤點、包裝及運送，預計於 107 年 1 月至 5 月進行展場修繕工程，完成後將提供更優質的展出空間予藝文社團及藝術家使用。 三、為提供本縣藝文人士、團體優質創作、教學、研習、交流及相互觀摩之藝文服務，本局特於美術館一樓入口處右側空間(原典藏室)，面積約 30 坪，規劃作為藝文交流空間「藝．沙龍」。103 年 12 月底開幕迄今已辦理藝術品典藏展、花蓮縣詩書畫協會成立大會、公共藝術研習、兩岸石藝交流籌備會、石雕人才培訓營—結訓成果展等。	
	五、辦理「2017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	一、本縣自 2012 年首次與中國大陸合作辦理「國際雅石暨海峽兩岸賞石名人邀請展」，締造了兩岸賞石活動的新紀錄；2014 年度辦理「2014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邀請中國觀賞石協會、花蓮在地石藝社團及台灣各地奇雅石協會等共襄盛舉。 二、2015 年由大陸方承辦，文化局負責統籌徵選全國之參展作品 700 餘件裝 40 呎貨櫃海運至大陸內蒙阿拉善，台灣廳石藝精品展區展出玫瑰石、奇雅石、台灣翠玉、東海岸玉石、裱框類及雕刻類等作品，另並以台灣墨玉為主的「玉質台灣」展區，呈顯大格局的璽宴空間。台灣代表團共計 152 人包機至阿拉善參加「2015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開幕及參訪活動，為期 8 天成果豐碩，締造兩岸賞石交流活動新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鑑於「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活動已成為本縣推廣石藝文化最具代表性藝術活動，自今(106)年度起每兩年由本縣與大陸各輪流主辦， 第三屆「2017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展出，植基於兩岸過往的友好情誼，以「經典美石・四海共賞」為主題，借由賞石文化之深厚底蘊，匯集兩岸愛石人士共聚花蓮，達到藝術文化交流無界限，創造延續中華文化人文精神價值。匯集兩岸各界石友收藏達 500 餘件，不只奇雅石空前之多、之盛，為期 46 天參觀人潮更打破往年在花蓮舉辦的紀錄，多達 3 萬 6,000 多人次。 四、106 年 8 月 30 日應中國觀賞石協會之邀，本局陳淑美局長及本縣各賞石協會代表一行 18 人赴浙江常山進行考查及文化交流，並參加大陸「第六個全國賞石日暨首屆常山國際賞石文化節」開幕典禮，與中國觀賞石協會壽嘉華會長及縣委書記葉美峰等交換石展辦理心得，並提出在雙方在良好的互信基礎及渴望密切往來的前提下，除了持續舉辦二年 1 次的「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之外，花蓮各石藝協會更引頸期盼每年均能前往大陸展銷花蓮的美石與寶玉，參與每年至少 5 場大陸方於各地所舉辦之賞石展會，創造石藝作品無限商機，活絡石藝市場交易平台。	
	六、辦理文化薪傳獎	一、為推崇從事文化藝術工作且有卓然貢獻者，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傳之意義，特辦理文化薪傳獎甄選，106 年持續辦理之。 二、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花蓮縣 106 年度文化薪傳獎」籌備委員會議，研議修正本年度甄選簡章並於 2 月 20 日公告，同時受理推(自)薦至 4 月 28 日止。甄選 3 位文化薪傳獎得主，將分別頒贈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三、本年度文化薪傳獎獲獎者為「敖幼祥」、「廖高仁」及「王慶祥」等 3 人；頒獎典禮並於 6 月 21 日假縣府大禮堂舉行，獲獎者分別獲頒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七、辦理「典石季刊」	一、為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拓展在地文創能見度，自 102 年度起，3、6、9、12 月定期出版石雕推廣刊物「典石」季刊。 二、每季印刷 2,000 冊，固定寄送全國 500 大企業、竹科園區電子科技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收藏機構、文化部等。 三、102 年度出版春季號「石雕聚落」、夏季號「國際石雕」、秋季號「石雕收藏」、冬季號「風格石雕」。103 年度出版春季號「公共空間」、夏季號「石雕城市」、秋季號「石雕文創」、冬季號「藝術向東-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特刊。104 年出版春季號「生活石尚」、夏季號「信仰之美」，秋季號「天地人間-楊奉琛紀念專輯」、冬季號「世代女力」。105 年度出版春季號「新石力」，夏季號「石雕人間」、秋季號「區域藝境」、冬季號「變與不變」。另並於文化局網站公布電子書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眾上網閱讀；刊物除寄送西部、北部各收藏潛力機構外，並全面增加本縣各相關單位，增加縣內能見度，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評鑑為 106 年度臺灣文獻優等及佳作。 四、有鑑於本刊以季刊形式宣傳階段性任務已達成，106 年轉型為研究專書，以出版花蓮石雕入門書籍為目標，專書內容包括：花蓮石雕歷史發展介紹、花蓮石雕田野調查輯錄，含本縣戶外石雕、石雕家工作室介紹以及石雕家索引、公共空間石雕田調、石雕藝術地圖等。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公開招標並決標予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全書以採訪完成，進入編輯設計階段，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前出版 1,000 冊。	
	八、辦理「藝術品典藏計畫」	一、為完備美術館展示、教育、典藏、研究的功能，並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藉由藝術作品階段性的典藏與論述的建立，逐步建構完整的藝術脈絡，自 102 年度起辦理藝術品典藏計畫，並自 104 年起開放美術館二樓典藏常設空間，以輪展方式展出本局典藏作品共 10 件，與民眾分享歷年典藏成果。至 105 年已典藏 38 件在地藝術家作品。 二、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管理委員會」會議，並經全體委員決議確立 106 年度典藏方針，將以「在地聯結—花蓮本地藝術家」及「當代創新—當代潛力青年藝術家」為對象辦理典藏品購置事宜。 三、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典藏委員會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分別評選出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類共計 7 位購藏對象，分別為「在地聯結類」—優席夫、潘小雪、黃銘昌 3 位；「當代創新類」—楊常陵、葉焜仁、李屏宜、蘇予昕 4 位。依序聯繫後共獲提供 16 件候選典藏作品清單，預計於 9 月辦理作品運送徵集，並於 10 月召開第 2 次典藏委員會進行審議及鑑價事宜。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劇演出活動	一、本局希望讓花蓮在地的孩子們能從小接觸藝術，享受藝術帶來的歡樂，持續辦理「2017 兒童劇演出活動」，讓孩子能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 二、106 年委由國內蘋果劇團執行，在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於中區太巴塱國小辦理兒童戲劇夏令營，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於演藝廳辦理兒童戲劇夏令營。8 月 5 日於演藝廳演出「宇宙星球歷險記」，7 月 29 日原訂於太巴塱國小演出「福爾摩沙傳奇」，因颱風延期至 9 月 17 日演出。另自 9 月 12 日起於本縣各鄉鎮市國小進行校園巡迴 17 場次，1 次社區演出。 三、期望藉由「校園巡演活動」平衡城鄉間藝術文化的差距，將豐富多元的藝術風貌帶入花蓮各鄉鎮，以達到文化紮根及美育培力的目標。	
	二、藝術交流活動	為促進花蓮藝術文化交流，活絡花蓮與各地文化、推展民族融合，並充實民眾生活之內涵，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大型交流活動如下： 一、106 年 4 月 29 日辦理「森情感恩演唱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由日本國寶演歌天王森進一演出，參與人數 2,500 人次。 二、106 年 6 月 11 日辦理「我知道．愛-圓夢音樂會」由排笛家張中立及大提琴家劉亮延與本縣 11 所學校演出，參與人數 450 人次。 三、106 年 7 月 28 日辦理「2017 精緻客家大戲-膨風美人-戀戀臺三線」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演出，參與人數 460 人次。	
	三、郭子究音樂文化推廣	一、花蓮高中不定期於郭子究館舉辦讀書會、音樂會、講座等活動，並由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花中師生共同維護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環境。 二、本局為紀念本縣音樂之父郭子究先生對花蓮音樂之貢獻，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花蓮郭子究紀念音樂會協商會議」，決議每 2 年辦理一次，分別由花蓮高中、門諾醫院、花蓮縣文化局輪流辦理。 三、106 年由文化局主辦並擴大為「你來回憶唱花蓮舞曲—2017 洄瀾藝術節」，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假花蓮市陽光電城山丘草坪辦理。活動當日聚集本縣在地演出者、立案合唱團、學校合唱團等計 700 人以上，加上自由參與民眾多達 300 人以上，總計共有超過 1000 人前來共襄盛舉，一同大合唱郭子究名曲「回憶」及「花蓮舞曲」，是日場面震撼人心。	
	四、主辦、合辦、協助辦理音樂、戲劇、舞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辦理 44 場次，參與人數 2 萬 1,344 人次： 一、106 年 4 月 8 日辦理「英雄慢半拍」演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蹈、其他民俗等藝術表演活動及演講、座談會等	參與人數 409 人次。 二、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2017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春草闖堂」，參與人數 622 人次。 三、106 年 4 月 21 日辦理「飛吧!飛吧!驚奇大冒險」兒童劇共計 3 場，參與人數 1,352 人次。 四、106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兩岸賞石開幕」，參與人數 759 人次。 五、106 年 5 月 2 日辦理「日本飛行船-綠野仙蹤」兒童劇共計 2 場，參與人數 1,144 人次。 六、106 年 5 月 7 日辦理「大腦科學的教義常識」，參與人數 752 人次。 七、106 年 5 月 10 日辦理「2017 一起藝起-藝術性社團聯合發表會」，參與人數 512 人次。 八、106 年 5 月 12 日辦理「歷屆校友回娘家聯合音樂會」，參與人數 612 人次。 九、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四校聯合音樂發表會」，參與人數 500 人次。 十、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明義國小國樂班成果發表音樂會」，參與人數 550 人次。 十一、106 年 5 月 20 日辦理「明義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發表會」，參與人數 622 人次。 十二、106 年 5 月 20 日辦理「街頭藝人審查」，參與人數 212 人次。 十三、106 年 5 月 21 日辦理「花中校慶暨郭子究紀念音樂會」，參與人數 328 人次。 十四、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花蓮高商管樂音樂成果發表會」演出，參與人數共計 369 人次。 十五、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眾星拱樂 201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音樂會，參與人數 406 人次。 十六、106 年 5 月 26 日辦理「明恥國小仲夏夜之音」演出，參與人數 582 人次。 十七、106 年 5 月 31 日辦理「花崗國中國樂音樂會」，參與人數 413 人次。 十八、106 年 6 月 1 日辦理「106 年學生才藝發表會」，參與人數 592 人次。 十九、106 年 6 月 3~4 日辦理「相聲瓦舍-弄」，共計 2 場，參與人數 1,470 人次。 二十、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106 年化仁國中暨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展演」，參與人數 585 人次。 二十一、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花崗國中管樂音樂會」，參與人數 415 人次。 二十二、106 年 6 月 11 日辦理「I Know Love 感恩音樂會」，參與人數 450 人次。 二十三、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2017 海星國小音樂會」，參與人數 551 人次。 二十四、106 年 6 月 17 日辦理「2017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么嘍正傳」，參與人數 677 人次。 二十五、106 年 6 月 21 日辦理「台灣印記-國之遺風」，參與人數 804 人次。 二十六、106 年 7 月 7~12 日辦理 「國家青年領袖營」，共計 3 場，參與人數 880 人次。 二十七、106 年 7 月 15 日辦理 「2017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洄瀾仲夏夜之舞」，參與人數 569 人次。 二十八、106 年 7 月 22 日辦理「夏戀花蓮-第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屆國立東華大學音樂系管樂營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 238 人次。 二十九、106 年 7 月 28 日辦理「精緻客家大戲-膨風美人」，參與人數 460 人次。 三十、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北區戲劇夏令營」，參與人數 153 人次。 三十一、106 年 8 月 5 日辦理「大型售票公演成果發表-宇宙星球歷險記」，參與人數 288 人次。 三十二、106 年 8 月 6 日辦理「花蓮管樂團夏季音樂會」，參與人數 261 人次。 三十三、106 年 8 月 13 日辦理「宜昌國中音樂會-征服」，參與人數 383 人次。 三十四、106 年 8 月 17 日辦理「2017 福爾摩沙室內音樂節」，參與人數 140 人次。 三十五、106 年 8 月 20 日辦理「表演工作坊成果展」。參與人數 120 人次。 三十六、106 年 8 月 22 日辦理「2017 我的狗有跳蚤音樂會」，參與人數 361 人次。 三十七、106 年 8 月 26 日辦理「洄瀾藝術節」音樂會，參與人數 1,500 人次。 三十八、106 年 8 月 27 日辦理「愛-聲子樂集管樂團年度公演」，參與人數 307 人次。	
	五、花蓮縣表演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為輔導管理本縣演藝事業，使其發揮藝術專長，展現多元文化風貌，並促進演藝活動蓬勃發展，提升縣民藝術欣賞水準，於 98 年 1 月 23 日府文演字第 0980003719 號頒布施行「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二、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立案演藝團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共有 93 團，計音樂類 39 團、舞蹈類 25 團、戲劇類 9 團、綜藝類 14 團、民俗技藝類 6 團。辦理新立案、變更登記之團隊如下： (一)106.05.11 夢想家合唱團立案（音樂類 NO.39，106 年 008 號） (二)106.04.12 花蓮 B.A.N.D.樂舞團立案（綜藝類 NO.14，106 年 005 號） (三)106.04.11 聲子樂集管樂團更名聲子樂集（音樂類 NO.20，106 年 006 號)	
	六、傑出團隊徵選	一、為培訓、扶植本縣立案演藝團體之專業知能、行政自主能力，並有效推展表演藝術、培育人才及提高欣賞人口、創造藝術環境，以達到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每年爭取文化部經費辦理本計畫。 二、106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35 萬元，本縣自籌 44 萬元，合計 79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 6 團在地優秀團體，分別為音樂類：「聲子樂集」、「High FLY 豎笛四重奏」、「原韻絲竹樂團」及「知音合唱團」，舞蹈類：「羅德表演藝術劇場」及「花蓮舞蹈劇坊」。 三、期能透過每年傑出團隊計畫培植本縣優秀傑出及具潛力之演藝團隊，培訓其專業知能、改善其藝術創作工作環境、強化團隊行政能力，健全團隊體質、提升專業創作，有助於提升花蓮之表演藝術創作，讓縣民享有高品質的文化生活環境。	
	七、2016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一、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承襲「欣賞者付費」機制，辦理「太平洋左岸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術季」，106 年安排 8 場次演出，節目包括 4 月 15 日「天下第一喜劇《春草闖堂》」參與人數 622 人；6 月 17 日「么嘍正傳」參與人數 677 人；7 月 15 日「洄瀾仲夏夜之舞」參與人數 569 人；9 月 10 日「聽見貝多芬」；9 月 23 日「洄瀾之聲-寶島辦桌」；10 月 1 日「芭蕾舞劇-鹿王與貧女」；10 月 15 日「跨界演出-《新魔擊》」；11 月 25 日「不聽話孩子的故事」。 二、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社福機關，避免欣賞者付費機制排擠了弱勢族群的藝術欣賞權，以及深耕本縣藝術才能教育，本局每場次提供 30 張「待用券」，8 場次總計 240 張。	
	八、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一、為鼓勵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提升民眾藝術文化水準，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並每年辦理審查活動。 二、106 年 5 月 20 日至 106 年 8 月 5 日期間分北區、中區辦理收件。其審查時間如下： (一)北區—吉安鄉（報名個人或團體計 219 組）收件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週三）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週五）止。審查時間：106 年 5 月 20 日（週六）。審查地點：吉安鄉-好客藝術村。 (二)中區—光復鄉（報名個人或團體計 191 組）收件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週四）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週五）止。審查時間：106 年 8 月 5 日（週六）。審查地點：光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鄉-光復糖廠。 三、目前累計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許可街頭藝人共個人 733 人、團體 115 組。總計有 16 個單位提供 39 個地點供街頭藝人展演。凡通過街頭藝人審查發證後，可逕洽無償開放之展演空間進行街頭藝人展演。 四、為鼓勵並推展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讓在地街頭藝人有更多表演機會，藉此活絡並提升觀光人潮至花蓮，本期展演活動如下：106 年 8 月 1 日(週二)至 9 月 9 日(週六)邀請本縣優質街頭藝人於「太平洋公園、石藝大街、陽光電城、自由廣場、鯉魚潭遊客中心」共辦理 75 場，150 小時展演活動，藉由本次活動之辦理，讓花蓮觀光客感受熱情，更彰顯本縣多元文化感染的實力，進而落實街頭藝文並推展文化觀光產業。	
	九、志工組訓業務	一、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志工人數 131 人，長期支援本局 6 館舍（石雕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鐵道文化館、松園別館）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值勤並支援活動達 50 場次以上，受服務人次亦達 25 萬人次以上，總服勤時數達 2 萬小時以上。 二、結合社區、學校資源，成立說故事媽媽團：志工服務隊成立故事媽媽團，多次下鄉服務各社區托兒所、小學，對於教育紮根工作貢獻良多。 三、每月召開月例會、幹部會議及配合節慶辦理擴大月例會，以落實服務效益並凝聚志工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心力。	
	十、補助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 7 場演藝活動，補助總額新台幣 47 萬元整。 一、補助洄瀾國劇團新台幣 10 萬元整，辦理「洄瀾國劇－薪火相傳」共 1 場，預計於 106 年 9 月 24 日演出。 二、補助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新台幣 10 萬元整，辦理「相聲大平台」共 1 場，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7 日演出。 三、補助雅風舞集新台幣 4 萬元整，辦理「客風•原鄉情」共 1 場，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演出。 四、補助旮巴布劇場新台幣 6 萬元整，辦理「吉拉米代 Palamit 部落演唱會」共 1 場，106 年 6 月 3 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 600 人次。 五、補助東華大學音樂系新台幣 5 萬元整，辦理「林田山音樂饗宴」共 1 場，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演出。 六、補助孫建如新台幣 2 萬元整，辦理「2017 鋼琴獨奏會」共 1 場，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演出。 七、補助福爾摩沙合唱團新台幣 10 萬元整，辦理「福爾摩沙合唱團 2017 推廣系列音樂會之三」共 1 場，於 106 年 9 月 2 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 397 人次。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	一、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暨民間團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補助 26 案次，透過各型態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	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 二、文化節慶活動：106 年 5 月 21 日於松園別館辦理「106 年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端午松園詩歌月」活動，「個人組詩歌朗讀賽」及「團體組詩歌表演賽」共 2 場次活動，透過讀詩、表演詩，以多樣方式鼓勵本地各級學生及民眾親近詩歌，展現創意。計 180 人次參與。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	一、106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 3.0・創造共好時代」獲文化部補助金額共計 756 萬 6,600 元(含本縣配合款 101 萬 3,600 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成立社造執行團隊：考量花蓮南北狹長，延續 105 年度分區輔導團隊的模式，經公開招標評選，北區及中南區分別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一場社區交流會議、期中社區訪視、3 場村落藝文展演活動、2 案社區環境美學專案、8 案社區行動專案徵選、2 場社區培力課程、每月社區專題報導、安排社區上電台等工作。 (二)社造點輔導：106 年度共計核定 17 個社造點(其中 6 個為原住民社區，1 個為公所)，共計補助新台幣 430 萬元，辦理社區繪本、社區傳藝、社區紀錄、社區創新文化產業等工作；社造執行團隊協助本局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工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社區自我精進計畫：為鼓勵社區民眾自主學習及辦理或參與各項自我精進之研習課程、活動，提升社區居民參與社造工作之多元能力，特制定此補助，共計核定 9 個單位，總經費 30 萬元。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	一、「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獲文化部補助新台幣 171 萬元、本縣配合款 19 萬元，共計 190 萬元，辦理本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資本門之規劃設計，以利未來提出具體工程經費需求。 二、「106 年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於 106 年 5 月 2 日獲文化部補助新台幣 360 萬元整(106 年 240 萬元、107 年 120 萬元)、本縣配合款 42 萬 6,000 元，共計 402 萬 6,000 元，辦理「本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四、輔導創意文化產業	一、106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共計 3,455 萬元(含花東基金 2,591 萬、文化部 143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 345 萬 7,500 元、其他委辦經費 375 萬元)，結合縣預算 249 萬 7,000 元，共同辦理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影視產業發展推廣、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設計師帶路、藝文講堂等活動。 (一)文創人才培力環境營造:1.文創個案輔導：於 6 月 28 日分別委託點睛設計有限公司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哇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規劃協助 5 家業者進行產品開發及行銷，刻正執行中。2.輔導東海岸及文創園區周邊聚落：於東海岸與磯崎、立德、港口 3 個部落合作，導入表演藝術相關工作坊，並規劃於 10 月 15 日辦理成果展演；9 月 16、23、30 日於花蓮市區辦理大地藝術工作坊，邀請李蕢至藝術家駐村創作，並規劃於 10 月 7、8 日辦理藝術市集及駐店創作等活動。3.106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為提升學子鑑賞力，擴增藝文參與人口，使藝文向下扎根，賡續 102-105 年政策，訂定「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計畫活動簡章」，參訪點包含縣內所有公、私立藝術文化館舍，參加對象除國中小，並擴及幼兒園，提供租車補助及校車借用補助兩種方案，迄 8 月共計 23 案次。4.產業提升創新提案：自 104 年起首創，鼓勵各產業透過創新發想，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規劃並執行各式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空間氛圍營造等，106 年持續辦理，計 18 個單位提案，已於 3 月 24 日審查，共計補助 7 案次，並於 8 月 9 日及 8 月 16 日完成期中訪視審查。5.全民文創培力及花蓮魅力展現：為鼓勵各類型藝文工作者、文創人才自主學習，參與各項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創作能力；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106 年迄 8 月共計 23 案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影視產業發展推廣：1.成立影視協拍中心：由龍達數位整合行銷得標，契約執行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完成期中審查會。2.拍片住宿補助：迄 8 月共計核定 2 案次，分別補助「滿滿額娛樂有限公司」21 萬元及「此刻影像有限公司」18 萬元。3.促進在地就業補助：迄 8 月共計核定 2 案次，分別補助「滿滿額娛樂有限公司」9 萬元及「此刻影像有限公司」8 萬 1,000 元。4.補助影視作品：106 年影視作品補助共計 14 件提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辦理審查，並核定 3 案（《後山紀事－鋼筆人生》、《少了一個之後》、《走出地圖之外》），刻依期程執行。5.參與國家電影中心「台灣電影聚落串連行動－大家來看老電影」，自 8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共計播放 7 部「數位修復版」的老電影（王哥柳哥遊台灣、喜怒哀樂、春寒、俠女、龍門客棧、彩雲飛、尼羅河女兒），喚起民眾美好回憶，並擴增影視活動參與人口。 (三)花蓮縣石雕藝術人才培訓：1.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戶外創作營：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決選評審會，選出 12 位石雕家，另邀請 4 位，共計 16 位石雕家參加。2.106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9 日由花蓮縣文化局與台北當代藝術館合辦「島嶼隱身」特展，作為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宣傳展。3.「戶外創作營執行案」：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細部規劃，6 月進行場佈聯繫事宜，7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完成執行戶外創作營。4.「大石代特展」：於 5 月 30 日完成細部規劃，並於 7 月 1 日展出，展期至 9 月 23 日止。5.「南區藝術展」：6 月 10 日前完成內容規劃，6 月 24 日開展，展期至 9 月 23 日止。6.「磨塑方塊—花蓮縣石彫協會聯展」：於 7 月 1 日展出，展期至 9 月 23 日止。 (四)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1.表演藝術座談會：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委託本縣傑出團隊聲子樂集辦理「106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人才培育講座」，7 月 9 日辦理第 1 場，最後一場於 8 月 20 日辦理完成，共計辦理 4 場講座，參與人次總計 300 人。2.人才培育工作坊：於 106 年 3 月 9 日委託八斗喜說演班辦理「戲劇表演工作坊-進階班」課程，已於 7 月 23 日辦理完成，並於 8 月 20 日辦理成果展。3.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至 8 月止團體組申請 2 案。4.補助表演藝術個人及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至 8 月止個人組申請 8 案。5.租用排練場所供表演藝術團體及工作者使用：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與原鄉舞蹈團簽約，租用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於 3 月 1 日始登記使用。 (五)藝文講堂：自 105 年 3 月起，每月辦理一場，截至 106 年 8 月共計辦理 18 場次，每場平均 75-150 名民眾參與。 (六)設計師帶路：於 4 月 21 日辦理完成「藝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展覽空間探訪 X 展會商業活動導覽交流」，共計帶領 14 位藝文工作者參訪松山文創園區及台灣文博創博覽會；於 6 月 29、30 日辦理完成「大稻埕之創意空間探索-商店陳列設計」，共計帶領 15 位藝文工作者參訪大稻埕區域內的特色文創店家，進行深度交流與學習。	
	五、文宣	一、洄瀾文訊（月刊）：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洄瀾文訊共出版第 362-366 期，自 105 年每期發放 4,000 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本局及專案活動，辦理多場記者會，每週發布至少 2 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藝文漫遊」，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四、105 年「網站版型擴充建置及設備升級計畫」資訊服務委託千享企業社執行，已完成官網中文版響應式網頁設計（RWD）、英文網站建置、官網管理平台及 APP 擴充等。106 年辦理「106 年度網路通訊協定(IPv6)建置維運及設備升級計畫」，邀請原廠商大同公司執行，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簽約，總經費 58 萬 6,000 元整，依計畫執行中。 五、106 年影音紀錄拍攝計畫委託「龍達整合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銷」執行，依約本年度須拍攝剪輯花蓮文化活動 35 案次、3 個專題影片。迄 8 月底共計拍攝 19 案次。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本縣目前共設立 23 個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花蓮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花蓮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生活與創意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生命平台文化藝術基金 （二十三）財團法人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 二、本局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8 月 1 日辦理本縣文化法人訪視查核，審查本縣各個基金會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並持續輔導。	
	七、辦理空間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松園別館	一、委託營運管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已於 102 年起委託祥瀧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 二、營運狀況： （一）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止入園人數約 10 萬 166 人次，平均 1 天 655 人次（105 年全年度入園人數為 23 萬 9,046 人次）。 （二）服務項目：園區服務、日常維護、藝文展演、護松養護、辦理週年慶活動。 （三）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標準」，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辦理收費。 （四）105 年度經營回饋金共計 79 萬 5,446 元；106 年度計收權利金 60 萬元，合計 139 萬 5,446 元。上揭 2 項收入須分別提供 50% 予產權單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三、藝文展演活動：106 年 1-8 月共計辦理 60 場展演活動（包括展覽、表演、研習、手工藝 DIY 及夜間生態觀察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花蓮駐縣藝術家計畫	一、為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並推廣優質藝術文化，開放徵選全國不同媒材及各類展演創作藝術家進駐花蓮，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規劃辦理「駐縣藝術家」計畫。 二、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25 案次，有效活化本縣各空間，並促進本縣鄉親近距離欣賞參與藝術文化，並與藝術家面對面交流。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一、本期計召開一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為 106 年度第 2 次「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本期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作業如下： （一）登錄「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為本縣歷史建築；確認本縣縣定古蹟「掃叭隧道」之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163-1 地號，面積為 30,644.06 平方公尺。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目前計有 112 項，包含 18 處縣定古蹟、61 處歷史建築 、4 處縣定遺址、3 處文化景觀、1 個聚落、9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11 件一般古物、5 件傳統藝術。 二、辦理遺址監管通報計畫、調查研究、搶救發掘與展示教育等工作： （一）「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本縣 104 年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始自聘遺址監管員持續對本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及未列冊遺址共計 34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106 年除前述工作外，並針對本縣指定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彰顯遺址價值。 （二）賡續辦理「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對於本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發放補償金，104 年共申請核發 13 案，佔可申請件數 24%。105 年度依地主持有土地面積，1 平方公尺 9 元計算補償金額，以維護遺址文化資產與民眾私權。本補償辦法 105 年 7 月至 9 月受理民眾申請，至 12 月底審核通過 14 件申請案，共補助 30 萬 6,269 元。106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受理補償金申請案 11 件，核定補助金額 21 萬 1,057 元。 （三）辦理「花蓮縣私有土地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對於私有土地內經縣府核定之營建工程，應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者，由業主分攤現場發掘工資(約 25%)，其餘費用(計畫主持人、標本整理、報告撰寫等)由本局分擔(約 75%)經費，以減輕開發業主負擔，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四）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地貌擷取科技於考古田野作業之應用：以花蓮縣豐濱．宮下遺址為例」計畫，契約金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61 萬元，進行考古田野作業，並利用無人載具、基站式掃描、e-GPS 定位等技術予以數化資料整合，藉科技之應用作為後續遺址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的媒介。本案業於 8 月 25 日驗收完成結案。 三、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 年無形文化資產申請補助計畫」民俗類及傳統藝術類：106 年本縣民間團體提案計 5 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 3 案：1.「阿美族里漏部落的祭師們」：由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文資局核定補助 15 萬元，配合款 1 萬 6,667 元（本局協助補助 8,333 元，團體自籌 8,334 元）。辦理巫師訪談、生命史紀錄等。2.「阿美族傳統製陶紀錄與傳習計畫」：由阿利客工作室辦理，文資局核定補助 5 萬元，配合款 5,556 元（本局協助補助 2,778 元，團體自籌 2,778 元）。辦理傳習課程並記錄，保存及記錄陶土分析與製陶研究等。3.「香蕉絲編織工藝文化傳承暨保存計畫」：由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辦理，文資局核定補助 20 萬元，配合款 2 萬 2,223 元（本局協助補助 1 萬 1,111 元，團體自籌 1 萬 1,112 元）。辦理噶瑪蘭族傳統編織織紋培力訓練課程等。 四、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與梯田環境修復計畫」：文化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10 萬元，補助在地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自行以傳統工法修復水圳與梯田環境，以培力部落居民自主管理能力，讓傳統工法代代傳承。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結案驗收作業。 （二）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路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進行文化景觀範圍內整體水路調查工作，並研擬水保相關工程修復原則，以提供相關工程單位未來施作工程設計規範之參考。本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契約價金 152 萬元，刻正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作業，預計於 106 年 10 月辦理結案作業。 (三)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教育推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88 萬 8,000 元，以《潛進太魯閣》繪本與《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峽谷地質教案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書之內容為架構，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學生講習等課程，並設立「太魯閣峽谷」主題書櫃。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工作。 (四)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緊急搶修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進行祖屋緊急修復工作，包括屋頂茅草抽換、壁體上漆、無障礙設施施作、木柱抽換與環境綠美化等。本案於 106 年 2 月 6 日與受補助單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卡其它安何氏宗族文化傳承協會簽訂契約，7 月 4 日工程竣工並驗收完畢，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五)「蘇花古道後山北路文化景觀暨史蹟普查計畫」：透過專家學者的實地勘查瞭解清代開闢蘇花北路之路線與範圍，並詳實記載北路之遺跡，以完備蘇花北路之基礎資料。106 年 8 月 18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258 萬 1,000 元，刻依計畫執行中。 五、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一)「花蓮縣巨石文化古物普查計畫(105-106)」：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56 萬元，配合款 24 萬元，由本局自聘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案，普查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結案。 (二)「105 年度一般古物新社岩棺空間改善計畫」：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90 萬 4,000 元，配合款 22 萬 6,000 元。本局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委託豐濱鄉公所代為辦理，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完工。 (三)「花蓮縣一般古物玉里樂合谷豐碾米廠碾米機保存環境提升計畫(105-106)」：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2 萬元，所有人自籌 10 萬元，配合款 18 萬元，105 年 7 月 25 日簽約委託台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價金為為 82 萬元，履約期間為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現場驗收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再造歷史現場: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本計畫為 106-108 年 3 年期計畫，由文化部文化部補助 2,889 萬元，本縣自籌 321 萬元，總經費 3,210 萬元。本計畫擬對於拉庫拉庫溪流域內布農族舊社群進行普查與深入調查、石板屋聚落群與部落聯絡道路的修復等工作，透過跨部門的協調與合作、串聯不同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導入 GIS 數位科技等工作模式，以重新連結移住後的布農族人與祖居地的關係，發掘與傳遞百年前布農族人生存於山林溪澗中而累積、發展出之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本計畫分為兩項子計畫，「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佳心舊社調查研究暨 GIS 故事地圖建置計畫」於 106 年 7 月 5 日決標予中央研究院，「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傳統營建技術傳習暨佳心舊社地景修復試作計畫」於 106 年 7 月 6 日決標予國立台東大學，依計畫執行中。 （五）「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規劃設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萬 5,000 元（補助 80 萬 9,250 元、縣配合 43 萬 5,750 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六）「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辦理本縣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號及 33-2 號」之調查、測繪與史料蒐集，並為未來進行修復與再利用工作進行準備。本案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總計 20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七）「106 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本縣屬木造建築類及較密集之公有有形文化資產點，優先設置監視系統、火災警報設備及簡易消防設備，後續結合地方社區通報機制，以達第一時間偵測文化資產災害並及時反應處理之目的。106 年 6 月 2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35 萬元，文化部補助款 22 萬 7,500 元，縣市配合款 12 萬 2,500 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八）「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40 萬元，本縣自籌 18 萬元，總經費 58 萬元。由本局自聘人員進行文物普查相關業務執行中。 （九）「花蓮縣教育機構文物普查暨奉安庫調查研究計畫(106-107)」：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12 萬，本縣自籌 48 萬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簽約委託花蓮縣東華大學執行普查計畫，履約期間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十）「106 年度花蓮縣指定古物解說標示牌建置計畫」：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43 萬 2,000 元，本縣自籌 10 萬 8,000 元。因本縣部分古物為私人或團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所有，設置解說標示牌需所有權人同意，刻正辦理上網招標前置作業及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一）「106 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專業服務中心設立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10 萬元（補助款 279 萬元，配合款 31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十二）「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規劃設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99 萬 3 千元（補助款 79 萬 4,400 元，配合款 9 萬 9,300 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9 萬 9,300 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十三）「花蓮縣歷史建築光復鄉大豐村古厝（穎川堂）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00 萬元（補助款 9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十四）「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古蹟保存計畫」：本案為 104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施工計畫」，總經費 2,670 萬元。全期細部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金額 382 萬 5,000 元（修復工程：339 萬 5,000 元、保存區計畫：28 萬元、管理維護：15 萬元）。本計畫之「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古蹟保存計畫」案，計畫總經費計 20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刻研擬招標文件辦理採購作業。 六、全國古蹟日： （一）2017 全國古蹟日「2017 全國古蹟日「生態永續-洄瀾靚古蹟」活動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費 10 萬元（縣配合款 1 萬 2,000 元，總經費 11 萬 2,000 元）。 （二）執行內容：訂於 106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 2 場文史導覽活動（預計 70 人參加），內容為溪畔古蹟小旅行、縱谷古蹟小旅行（範圍本縣北區及中區各 1 場）。期許呈現本縣在地文化，展現本縣歷史紋理，吸引在地民眾、社團或相關文化、產業或觀光旅宿業者踴躍參與，帶動文化旅行及保存觀念。 七、花蓮縣各公有機關、學校檔案文獻史料檢選會議： （一）106 年第 1 次會議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後以本局 106 年 5 月 11 日蓮文資字第 1060005249 號函復各提送單位。 （二）106 年第 2 次會議訂於 10 月份召開。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一、吉安慶修院： （一）委外營運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營運管理。因園區整體設備及範圍有所更張，本局於 104 年底重新招標，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營運管理，106 年 4 月至 8 月權利金收入為 43 萬 781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期辦理推廣活動如下：1.106 年 4 月 29 日、30 日辦理「吉安慶修院阿字觀講」，活動參與人數約 3,870 人。2.106 年 5 月 21 日辦理穿越時空文化之旅-日本浴衣體驗，參與人數約 1,059 人。3.106 年 6 月 24 日辦理青葉祭活動，參與人數約 781 人。4.106 年 7、8 月辦理慶修院「夏祭」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5 萬 2,304 人。 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一）106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經常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常門 209 萬 7,676 元整，辦理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鐵道藝文交響曲、鐵路意象形塑及場景重現、環境清潔綠美化、蒸汽機車及貨車日常保養等，說明如下：1.【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106 年賡續規劃辦理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及舊東線鐵道發展史為主題之領隊與導遊研習班各一場，共計兩場，預計 9 月底辦理完成。2.【鐵道藝文交響曲】：一館及二館刻正辦理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俟開館後執行街頭藝人訓練基地，無償借予街頭藝人使用，並擘劃邀請街頭藝人進行各類藝文展出。希望藉此將花蓮獨特的在地文化推廣行銷出去，並發掘更多街頭藝術表演創作，故適時予以扶植鼓勵。3.【鐵路意象形塑及場景重現】：本案於鐵道文化園區珍貴的舊東線機車頭 LDT103 加裝定時鳴笛器及冒煙裝置，已於 8 月驗收完成，並執行測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中。將使民眾認識歷史建築及舊東線機車頭 LDT103 承載花東地區之發展歷史內涵，重現當時之歷史場景。4.【環境清潔綠美化】：園區日常環境清潔綠美化等。5.蒸汽機車及貨車日常保養：已於 6 月份完成對於 5 輛蒸汽機車及貨車進行除鏽及油漆等日常保養維護。 （三）106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資本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資本門總經費 310 萬元（補助 279 萬元、縣配合 31 萬元），辦理項目如下：1.環境設施修繕：經費 20 萬元，辦理園區設施之簡易修繕。2.創新導覽互動體驗：經費 290 萬元，以園區之歷史、建築、展區、文物為體，結合數位技術建構虛實互動的智慧型服務，提昇展示內涵、參訪樂趣、訊息流通，亦達文化推廣效力。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決標委託千享國際有限公司執行，契約金額 275 萬 8,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一）106 年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管理維護，委託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已辦理 2 場藝文展演、1 場「2017 將軍府浴衣祭」主題大型活動，及古蹟基本管理維護等工作。參訪人次計 1 萬 350 人。 四、玉里社殘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106 年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檢視、養護、紀錄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二）古蹟定著土地撥用，本局會同玉里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土地鑑界、7 月 31 日辦理土地分割複丈作業。刻正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更正定著土地範圍等相關作業。 五、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本空間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古蹟周邊草皮亦定期修剪，並請人員每日進行清潔維護。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	一、辦理「鐵道文化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進行木構建築檢修、局部屋瓦更換、廊道地坪改善、空調設備更新等工作，資本門總經費 1,411 萬 7,647 元（補助 1,200 萬元、縣配合 211 萬 7,647 元）。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竣工，刻正辦理工程驗收及因應計畫查驗。 二、辦理「豐裡國小禮堂暨週邊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針對本縣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進行建築本體修繕、環境造景等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605 萬元（補助款 1,381 萬元，自籌款 224 萬元）。規劃設計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委託胡聰寶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 105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8 月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決標予長富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額 1,266 萬元，105 年 11 月 9 日開工，106 年 8 月 20 日竣工，106 年 9 月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 10 月辦理結算驗收程序。 三、辦理「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將位於本縣壽豐鄉豐山村的壽豐文化創意館改建為本縣考古文化館，以妥善保存本縣遺址出土珍貴遺物，並以精彩的展示手法展現本縣五千年來人類文明發展進程。本計畫共計 4,500 萬元（補助款 3,600 萬元，自籌款 900 萬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決標予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消防、弱電、台電預審作業，預計 10 月正式動工。 四、辦理「花蓮縣考古文化館展示工程」，為建置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之二期工程，本計畫共計 2,700 萬元（補助款 2,160 萬元，自籌款 54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四、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活化再利用案	一、本局與原管理機關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於 103 年 7 月 1 日完成點交，並爭取經費 111 萬 5,000 元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全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驗收通過結案。 二、104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施工計畫」總經費 2,670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金額 382 萬 5,000 元(修復工程：339 萬 5,000 元、保存區計畫：28 萬元、管理維護：15 萬元)。另，本計畫之「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監造、製作工作報告書」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決標委託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依約執行。本案工程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決標。工程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工，全案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完工。	
	五、花蓮縣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計畫	一、106 年獲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73 萬，規劃賡續辦理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及舊東線鐵道發展史為主題之領隊與導遊研習班各一場，共計兩場。 (一)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辦理在地社群為經營管理主體的文化生態旅遊，遊程設計著重阿美族生活智慧的分享與自然環境的體驗，藉以強化導覽人員的導覽能力及提升其專業素質與國際競爭力。訂於 106 年 9 月 26 日、27 日、28 日(星期二、三、四)共三天舉辦，並已正取 30 位學員及備取 15 位學員。 (二)臨港歷史廊道文化導覽工作坊：為強化機關就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所提「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之歷史論述，規劃以花蓮臨港歷史廊道的發展脈絡為基礎，舉辦主題性的研習課程，藉以激發不同領域專家與民眾互動所產生之創意發想，課程亦可強化導遊及領團專業核心能力、提升人力素質與國際競爭力，訂於 9 月 29 日、30 日辦理。	